

20140529 民主講堂-公民運動的過去與未來-黃國昌 p1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謝謝主辦單位民主講堂的邀請，那今天，不好意思，我昨天開會開到早上4點，今天早上4點，然後一大早要趕快進辦公室，要不然有人會說我瀆職。(全場笑)

(搖頭)

觀眾：老師不要哭，他是王偉忠啦，他是搞笑藝人，不要理他，他想要出道好不好。

不會啦，我覺得從公民的角度上面來看，對任何領國家薪俸的人而言，去進行公民監督，這個態度是對，這個態度是對，只不過……(搖頭)。他可能對研究工作的本質有一些誤會，對研究工作的產出可能有一些誤解，其實因為像遇到這一類的事情，老實說我都不太想多說什麼話，因為一樣的事情2012年，我記得還4月還5月的時候，就發生過一次，那個時候主要是蔡正元委員，那兩年以後，換了好幾個主角，做的事情還是一樣，因為自己作為當事人，就不太好意思再多說什麼，因為你如果自己多說什麼，好像你在炫耀自己的研究產出，不適合。

但是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跟各位講一件事情，我出國念書以前，賺的錢比現在多很多，比現在多很多，那我在講的是，1998年，1997、1998，1996到1998年，那段時間，我的受薪的水準拿到2014年來講，我不太知道說，我現在如果投入律師市場的話，我到底值多少錢，我不知道，但是以現實上面，就是不要考慮通貨膨脹，以實際上面的數額來講，現在賺的錢真的比那時候少很多，那當然跟美國那邊受薪的情況更不能比，2011年，2010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在比較好的law firm起薪，如果在座有念法律系的同學，不要覺得難過，比較好的law firm，2010年左右，對不起，更早，我沒那麼年輕，在西元2000年，對，在西元2000年，1999年到2000年，我博班一年級的時候，那個時候的起薪拿到的offer是12萬美金，年薪啦，不是一個月，現在大概到，我上一次去美國的時候，聽到的大概是18到19萬，當然你必須要好的law school，top 5%的學生，然後他們喜歡你，有那樣的工作機會。那只不過說，你真的到那個工作的場域，欸，有去過美國law firm看過的舉手，大的，像wall street那種。對不起，我再問一個基本問題，我有時候開始講話以前會做太多的不必要的預設，因為我以為在台大法學院辦的，大部分的人念法律。但是我剛看到1985的大哥，我就想說……

觀眾：沒有，我澄清一下，我現在已經退了。

哦，你退了是不是？

觀眾：對對對，我退了。

1985是很好的組織，為什麼要退？

觀眾：自己行動比較自由。

對不起，在場念法律的可不可以舉手？

(全場笑)

好，我們那個話題就到此為止。

(全場笑)

沒有，他那個你真的進去看，那是高級的血汗工廠，一格一格，像鴿子窩一樣。你有一個辦公室，但是那個辦公室就是一張桌子，然後放一些檔案夾的東西，坪數非常小。啊你進去了以後，你的目的跟你的產出，就是不斷地填time sheet，time sheet就是，因為都是按照時間在收，所以你一進去事務所以後，就要開始計算你的生產力，你的生產力完全按照你工作的時數來計算，因為你工作的時數乘上你每個小時工作的單價，就是這個事務所它可以收的錢。那每一個律師，每一年，他的billing hour，就是收費的小時是多少錢，是他們在評估你作為一個人的價值，你作為一個法律人、作為一個律師在這個律師事務所的價值，他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評鑑。那你其實用簡單的數學你就算得出來說，他如果願意用12萬，甚至18萬美金一年的年薪去聘你，啊那個老闆他自己還要加上他場所的費用啊、秘書的費用、各式各樣的費用，加起來，你這一個人每年要bill多少小時，對於他們來講那才是一個合算的投資，事實上很容易可以算得出來。

那當然某個程度上面來講，對於那些念律師的人來講，其實剛開始畢業的時候，出去工作都可以存不少錢，那理由並不是說真的薪水非常的高，因為他們稅也滿重，但是理由是說你完全沒有時間花錢，你沒有時間花錢，你如果有辦法回家洗個澡，躺上床上睡覺，那都是很幸福的事情，醒來以後就繼續去工作。那大概工作了幾年以後，每個人的夢想都是成為partner，就是成為合夥人，可以開始分事務所的bonus，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升上合夥人，生活開始變得不太一樣。當然那樣的日子，不是說全然沒有意義，每個人還是在那個過程當中尋找他的意義，而且，也的確在具體個案實踐的過程當中，去發揮所謂法律的精神跟價值。那當然，到什麼樣的程度範圍之內，他在做那些事情是在真的發揮法律的精神跟價值，還是在追求個人其他的人生目標，每個人的情況都不太一樣，也沒有什麼固定的答案。

那今天就承蒙民主講堂的邀約，今天來這邊，事實上這個題目，之前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有說過，那因為我的經驗是固定的，我也變不出什麼新的把戲出來，所以你們如果之前有聽過，雖然我會懷疑你們如果聽過你們今天還來幹嘛，那但是你如果聽過的話，就請你多見諒。

那在一開始的時候，我想我必須要先做一個免責的聲明，就是免責的聲明就是大的企業常常在用的，叫做disclaimer，通常會放在一些產品後面，說我對什麼事情都不負責，你們現在在網站上面最常看到的免責聲明，律師寫的，各式各樣的免責聲明在各式各樣的網站上面都看得到。那我所要講的免責聲明指的是說，從過去幾年臺灣公民運動的發生跟成長，其實大家可以從報章雜誌上面、網路上面，或者是臉書上面，得到非常多的訊息，知道有各式各樣從不同的角度，從農民的角度、從工人的角度、從環境保護者的角度、從護樹的角度、從捍衛民主憲政的角度，有各式各樣的公民運動。

那我今天大概可以跟各位分享的，只有自己比較有實際參與的一些運動，那這些參與的運動，也跟……因為受限於自己的經驗，所以在本質上面一定會帶有一些主觀的性格，甚至可以說是相當主觀的性格；那另外一方面也有一些狹隘性，所謂狹隘性就是說，我真的不是職業的抗議者，所以我沒有辦法每一場運動真的做到無役不與。那有一些是在提供默默的支持，那有一些是可以幫忙寫一些文章，或者是論述，在宣傳上面或在理念上面予以支持，但是現實上面是沒有辦法有可能去投身參與這一些各式各樣的公民運動。

那第二個事情是，其實我覺得現在在NGO團體裡面，臺灣有各式各樣的NGO團體，那一些在NGO團體當中，全職投注自己的時間，甚至是把從事在社會運動也好、公民運動也好，當成是自己的career，那樣子的朋友，事實上，遠比我還適合來談這個主題，因為對他們來講，那是可以說是他們工作生活的全部，那可能實際的在參與每天NGO團體的運作、策略的擬定、目標的推動、遭遇到的挫折、可能獲致的一些成果，那些經驗都會比我來的更為豐富。那我大概勉強只能夠說，是以一個學者的角度，在有限的時間當中，針對自己關心的議題投入部分的時間來進行。那自己全職的工作還是在，主要在學術研究這一塊，那其他的就是教學這一塊。

我在早期剛回臺灣的時候，主要的時間事實上是放在教學上，2002年到2006年在高雄大學任教的時候，那個時候每個禮拜上的課很驚人，我最高的紀錄是一個禮拜上25個小時的課，你說一個大學的老師上25個小時的課，那根本悲慘的程度比高中老師，大概高中、國中、小學老師我很少聽到有授課時數像我這麼長。人家聽到我在教書，一個禮拜要教25小時，都問我在哪裡任教，那但是新的學校，有的時候就難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再加上在其他學校兼職。

不過2006年進入中研院以後，其實比較主要的活動，就放在研究工作上面，那教學的活動依然持續地在進行，就在各個不同的學校當中去擔任兼任的老師這樣子的工作。那2006年到2008年的這段時間，我現實上面並沒有參與什麼太大的公民運動，而是在針對那個時候民進黨的政府他們在執政的情況下面，所出現的一些問題跟狀況，一方面進行觀察，另外一方面進行思考跟檢討。

那真的開始參加第一個公民運動，我覺得非常巧的是，這個公民運動跟這一次所謂的太陽花的學運，或者是佔領立法院的行動，具有高度相關性，當我說具有高度相關性，指的是說，有的人會覺得太陽花運動的發生，它是一個偶然，那這個我並不否認，它具有偶然的成份在裡面。但是我要講的是另外一個側面，那個側面是說，你如果沒有從2008年發生的事情來看，你就很難了解整個脈絡，以及如果沒有從2008，一直到接下來好幾年大家不斷的努力的累積，事實上在2014年是沒有可能出現這種能量的運動。它會涉及到的是，不管是在客觀環境上面的，或者是客觀威脅上面的形成。

而那個形成是實際上面逐漸地讓越來越多的臺灣人民實際的感受到，或者是說從參與運動，實際上面的幹部，他們的養成，或者是說他們的成長，可能都要從2008年的這件事情，就是陳雲林先生來臺灣，那個時候是馬英九先生他剛當選總統的時候，那他剛當選總統的時候，老實說，或許是因為基於對於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的失望，那以及在後階段的時候所發生的一些事情，大家的批評跟指責。那因此，馬英九總統那個時候是以相當懸殊的差距去贏得總統選舉的寶座。

那在那個時候，他跟蕭萬長先生在競選的時候，他會對可能在扁政府的執政時期的過程當中非常多的疏失，提出他們自己的批判，那那個時候他們所標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或者是說他揭舉的價值，是要把臺灣打造成是一個新的人權國家。所以那個時候他們發表了人……我忘了，叫什麼人權宣言，對那種不是太有道理的東西，我通常都記不太清楚(全場笑)，不過，那其實各位可以回去google，去找，就是馬英九他2008年所發表的新世紀的人權宣言，事實上還找得到。

在2014年的今天，你看到那個人權宣言的時候，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會覺得很諷刺，沒有人會覺得說他正在實現他那個時候的政見。但是在當時看到那個政見的時候，雖然我並不支持他，那我之所以會不支持馬英九先生，那要追溯到更早之前的事情，因為從我自己還是比較青澀的法律人的時候，我就一直觀察這位先生，他從美國拿到博士學位回來以後，在臺灣所做的一些事情、所做的一些主張。那他做的那些事情跟那些主張，就剛好都跟，不僅是跟我，是跟很多我們在一起的朋友，完全站在對立面。例如說他反對總統直選，但是後來他是用直選的方式當選總統。那從他的那個軌跡，你可以看得出來說，他一直是跟整個民主、法治跟人權，站在對立面，從年輕時候的主張一路看上來。

當然對於這樣子的人，你通常有兩個方式去理解他：第一種理解的方式是說，他事實上是在忍辱負重，所謂忍辱負重就是說，我之所以接受現在這樣的方式，那我的目的是我要從下而上，爬到掌握權力的位置，當我掌握到權力以後，我可以開始大刀闊斧地進行我自己心裡面所想要的改革；那另外一種人是，其實就是看政治風向球，那看上面可以提拔他的人所提出來的政治主張，那從上面可以提拔他的人所提出來的政治主張，自己配合地完全不去思考自己心中的信念或是價值是什麼。講的難聽一點就是抱著大腿一路往上爬。那當然在早期的時候，我不是很確定馬總統是一個什麼樣子的人，但是到觀察的時間越來越久，對於他是前面第一種型態的

人所產生的確信就會越來越高。

2008年，那個時候陳雲林來台的時候，我想各位或許年紀只要不要太年輕，應該都還記憶猶新，台北的街頭突然出現了非常多的警察，那大規模地把道路給封鎖，從桃園機場到圓山飯店到晶華酒店，到處都可以看得到警察、拒馬，台北市有很大片的空間全部都被圍了，那你是沒有辦法自由的進入那附近的區域，不管你是要去表達抗議的訴求，還是你真的有事要去做其他，真的有其他的目的要去那個地方，但是不管怎麼樣是，2008年所發生的事情，對於我們在年輕的時候曾經經歷過的那一些戒嚴的時候，或者是剛解嚴，民主還沒有開始真正的奠下基礎的那段時間當中，所經歷到的經驗，某個程度上面不僅是很相似，而且是更嚴重。

那為什麼我會說不僅是很相似而且可能會更嚴重，是因為，其實當我們在大學時期的時候，我們也會為了爭取大學自治，或者是說學生權益相關的問題，到立法院、到教育部前面去靜坐、去抗議，但是從來，老實講，我們那個時候去的時候從來沒有，沒有想過說我會違反《集會遊行法》，那警察舉三次，我如果還不走的話，可能會必須面臨到牢獄之災，老實說，那個時候腦袋根本沒想這件事情，因為在客觀的現實上，這件事情根本不會發生。

那從整個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的軌跡跟角度來看的話，任何合理的人他會做一個預測跟判斷是，那如果在1993年、1994年，學生去做那樣的事情，都不會有這樣的風險的時候，那老實講，到2008年的時候，更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狀況。問題是，這件事情就活生生、血淋淋地發生了，所以在2008年的時候，我記得在報紙上面，各位不管是從社論，還是各個不同的讀者他們所做的讀者投書，你會經常看到的一個詞是說：「戒嚴的幽靈重返台北城的天空」用那樣子的一個詞彙來描述當時的狀況。

那當出現這樣的狀況的時候，有學生站出來，他們去抗議國家機器濫用暴力，要求行政院長、警政署長必須要道歉下台，同時他們也提出一個很直接的改革的訴求，就是要廢除集會遊行惡法，那對於廢除集會遊行惡法這件事情，馬政府對於這樣的訴求，他的抵抗能力，相對來講是比較弱的，比較弱的理由是說，在我剛剛跟各位所提到的馬英九先生或馬英九總統，他所提出來的那個什麼人權宣言當中，那事實上他就有喊出來了說，就有關於集遊，《集會遊行法》它必須要修正，要符合，更符合保護人權的需求。

那當然在那個時候，某個程度上面，民進黨也有一些尷尬，他尷尬的地方在於說，他執政了8年，但是他也在用《集會遊行法》起訴一些參與抗爭的民眾還有學生，他也沒有致力地去推動《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所以我那個時候記得非常清楚是說，就當初自己到……

(影片結束)